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

### 訂立買賣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宏華國際與 **SDP**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

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宏華國際將向 **SDP** 出售而 **SDP** 將向宏華國際購買十台 1500 馬力特定規格之機械鑽機和鑽井相關設備。買賣協議自客戶獲得銀行貸款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持股85%之附屬公司四川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宏華國際**」）與 SDP Services Limited （「**SDP**」）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宏華國際將向**SDP**出售而**SDP**將向宏華國際購買十台1500馬力特定規格之機械鑽機和鑽井相關設備。買賣協議自客戶獲得銀行貸款批准之日起生效。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總金額約1億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6.3億元），分別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10% 及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3%。

買賣協議乃宏華國際與**SDP**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性質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之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 宏華國際與**SDP**之資料

宏華國際，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85%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石油鑽機在國際市場的銷售業務。

SDP，一間主要從事鑽井和油田服務的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SDP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需就訂立買賣協議刊發此公告作披露，以使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能對本集團狀況作出評估。

**由於買賣協議最終會否生效實屬未知之數，準投資者與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生效時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珥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